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吳佩璇

電話：03-3322101#7583

電子信箱：1006422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100394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10039454_ATTACH1.pdf)

主旨：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以下簡稱臺師大特教系)辦理「110學年度補助縣市政府辦理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方案實施分區線上座談會」，請貴校相關業務承辦人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4月27日師大特教字第1111011849號函辦理。
- 二、為研商推動雙重特殊需求學生鑑定與發掘模式的實施及後續並持續鼓勵縣市及學校申請計畫補助並提供諮詢團隊輔導服務，爰辦理本次線上分區座談。
- 三、旨揭座談會北區場次訊息摘錄如下：

(一)參加對象：

- 1、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相關業務承辦人。
- 2、已申請教育部國教署「110學年度補助縣市政府辦理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方案」之縣市學校、教師(含心評人員)相關人員。





3、擬申請教育部國教署111年補助縣市政府辦理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方案之縣市學校、教師(含心評人員)相關人員。

(二)辦理時間與地點：

1、時間：111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至4時。

2、地點：線上會議連結(Google Meet線上會議空間)。

(三)報名方式：請於111年5月13日(星期日)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點選「研習報名/大專特教研習」報名，北區報名網址：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_two.php?id=565270；各區人數額滿系統即提前截止報名。

(四)研習座談前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點選本次座談的「錄取名單」，確認是否已被審核錄取及報名場次是否正確，經錄取後因故未能出席參與線上座談者，請務必通知承辦單位(臺師大特教系)請假。

(五)全程出席者，將由辦理單位核發2.5小時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之研習時數。

四、本案參與人員於線上座談期間核予公假；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臺師大特教系周博仁助理，電子信箱：

bobo620@ntnu.edu.tw，電話：02-77495048；檢附旨揭座談會計畫書1份。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各市立國中小

副本：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